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朱莲美 李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